

摘果子折树枝,景观果树挺受伤

事发猪龙河市人民公园段,公园管理处称果树已打药,食用有危险

本报7月2日讯(记者 刘晓) 本来好好的几棵河道沿岸景观果树,树枝却被折断,上面的果子也被摘一空。而这种做法是否会影响市容,果子是否安全却被市民抛在了脑后。

7月2日上午,在张店猪龙河与华光路交汇口南10米左右河西岸,几棵苹果树、木瓜树被折的七零八乱,树上还散落着一些枯枝。而就在7月1日下午,记者从该处经过的时候,树上还满是果子,树木也很完好,仅一晚上的时间就成了现在的模样。

“都是傍晚一些纳凉散步的市民摘的,太高的够不着就只能把枝子折了。”附近一位卖零食的摊主介绍,像一些野木瓜并不能吃,一些市民就是为

了给孩子玩,硬生生的把树枝折断。

据附近的市民介绍,这样的行为很影响城市形象,希望相关部门加强监管。“每年这个时候,晚上出来散步的时候,就能看见很多打果子的,我觉得这种行为很不好,好好的果子是供大家观看的,怎么能随便被人摘走呢?”市民胡先生说。而对于果实的安全性,市民也很是担心,“万一吃了中了毒,那怨谁?”市民孙女士说。

随后,记者询问了市人民公园管理处,相关负责人称将派监察人员现场执法,并对相关市民进行批评教育。“根据相关规定是要罚款的,但我们没有执法权,只能以批评教育为



部分果树的树枝被锯断和折断。 本报记者 刘晓 摄

主。另外,果树在成长期间都要打药,如果食用会有危险,建议市民不要乱摘乱食。”该负责人介绍。

记者手记

呼吁“手下留情” 更需法律约束

一些不自觉的市民折树枝摘果子,生活中也有不少类似的不文明现象,如果只是一味谴责,只是靠道德去约束市民的行为,有时候并不靠谱。规范市民的不文明行为更需要法律的约束。

无论是公园、马路边、景观河岸,还是超市、犄角旮旯,每一个地方都事关城市形象。而与这个城市息息相关的每一个人,更是一个城市的“形象代言人”。看到不文明现象,我们管用的做法是谴责批评,这对那些有点觉悟的市民来说管用,但是对于那些脸皮厚、文明意识差的市民来说根本不管用,这些人遇到红灯照样去闯,遇到便宜照样去占,文明道德在他们眼里不值一提。

对于这样的人应该怎么去约束他们呢,最好的办法就是靠法律。市民的一言一行都有相关制度和法律约束,只要你违法就会有相应的处罚,而且处罚还很严重,这样对于那些思想觉悟不高的市民来说,就会产生威慑力。所以,想要“手下留情”,除了道德谴责,更应该有法律约束。

城市文明离不开每个人的努力。作为全国文明城市,每一位市民都应是道德与法律的良好结合体。

文明不能只停留在口头,更应该落实到实际的生活中,更应该有制度约束,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提高每个市民的文明意识,只有这样我们这个城市的文明程度才能提高。

没注册商标却在包装上使用“®”

违规企业被罚五千,工商部门提醒乱用注册商标构成侵权

本报7月2日讯(记者 刘晓 通讯员 盛秦岭 赵子俊)

“早知道会这样,就不打这个标识了!”周村一家具公司老板刘某感到十分后悔。近日,他经营的家具公司在未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情况下,在使用的商标上打印注册标记“®”,被工商部门依法查处。

今年4月上旬,周村区工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,一家具公司在其产品包装和宣传材料的商标上使用了“®”标志,而当事人刘某并不能提供

商标注册证。后经询问,当事人刘某承认自己使用的商标并未取得商标注册证,只是为了方便在市场上销售,才打上了注册标记。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,工商部门对其做出了责令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罚款5000元的处罚。

据工商工作人员介绍,如果未注册的商标在使用时,标称为“注册商标”,或者使用注册标记,既损害了商标管理的秩序,同时也是对消费者的欺骗,属于法律所不允许的行为。

依据《商标法》和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,限期改正,并可以予以通报,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,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,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,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工商部门提醒,使用商标时要依法使用。不能违反商标法律法规的规定,注册的是什么样的标志就使用什么标志,注册在什么商品(服务)范围,就

在什么范围内使用。要恰当使用。防止商标演变为通用名称。要长期使用。

在选择了一个好商标后,要坚持使用该商标,切勿常常更换商标。要将商标置于包装或标识的显著位置。尽量不使用未注册商标。由于注册商标才享有商标专用权,因此企业应避免使用未注册商标。此外,要慎重对待商标使用许可。企业在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时,一定要综合考虑、权衡利弊,慎重对待。